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〔2023〕23号

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
关于设置兰新铁路客运专线安全
保护区的通告

为确保兰新铁路客运专线在乐都境内运输安全畅通，保护沿线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、《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青政令第13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乐都区境内兰新铁路客运专线安全保护区划定事宜通告如下：

乐都区境内兰新铁路客运专线起止里程为K1757+340.573～K1762+076.86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（一）城

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，其他铁路为8米；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，其他铁路为10米；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，其他铁路为12米；（四）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，其他铁路为15米”规定，划定乐都区境内兰新铁路客运专线安全保护区范围。

在兰新铁路客运专线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，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与支持和配合。

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《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青政令第131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1日

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11日印发